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終止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鑒於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滿，為繼續不時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以示鼓勵，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即時取代及終止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適用的披露規定。

終止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即時取代及終止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不再授予任何新的獎勵股份。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須在必要範圍內完全有效，以落實在終止前已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的獎勵。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目的及目標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是：(i) 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其貢獻；(ii) 保留獲選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及(iii) 吸引合適的專業及富有經驗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2) 有效期及終止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10)年有效，或由董事會決定的較早終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期滿或終止後，不得再授予獎勵股份。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須在必要範圍內完全有效，以落實在期滿或終止前已授予的任何獎勵。

(3) 計劃限額及個人獎勵上限

倘若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導致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即179,301,213股)，則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為免疑問，上述5%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4) 管理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

董事會關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包括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任何條款的解釋)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具有約束力。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及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例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決議將計劃規則和信託契約項下的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和責任委託給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職員。

(5)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本公司可 (i) 安排本集團從內部資源向信託支付現金，以供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獎勵股份，受託人應僅以董事會規定及確定的價格範圍內的現行市價，在指定的資金上限內購買股份；及/或 (ii) 書面指示受託人接受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指定方轉讓的股份。

(6) 授予獎勵

董事會將在考慮認為適當的各種因素後，可全權酌情從合資格人士中挑選任何個別人士作為獲選參與者，並向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若干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各獲選參與者發出授予通知，當中將指明授予日期、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可包括本集團及/或個人的業務績效或財務績效表現目標）、歸屬日期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有關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予任何獎勵股份，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予獎勵的董事）的批准。

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獎勵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的要求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為免疑問，向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構成其服務合約項下董事薪酬的一部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5 條，有關獎勵股份的授出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就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歸屬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儘管有計劃規則及歸屬條件，董事會亦可豁免任何歸屬條件。

倘若在歸屬日期之前，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如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所指明），不論是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將酌情決定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於獲選參與者及歸屬時間。

倘若本公司爲了自願清盤正式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被責令清盤，董事會將酌情決定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於獲選參與者及歸屬時間。

(8) 獎勵失效

在歸屬日期之前，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若該獲選參與者（i）不再屬於任何合資格人士（達法定退休年齡的退休人士除外）；或（ii）未能達成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歸屬條件，則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9) 歸屬前獎勵持有人的權利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乃獲選參與者的個人事宜，不可轉讓。任何獲選參與者均被禁止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任何抵押或就依據該獎勵歸屬於其的獎勵股份爲任何人士設立任何權益。

在歸屬日期之前，獲選參與者對獎勵股份不具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投票權）。

(10) 限制及規限

當本公司（i）持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未公佈內幕消息；及（ii）在自（a）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日期；及（b）本公司宣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日期中較早日期之前三十（30）日內，並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結束時，不得授出獎勵股份。

(11)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爲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將在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上棄權投票。

(12)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更改

董事會可不時在任何方面更改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惟任何此等修訂不得對任何現有獲選參與者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僅將由現有股份撥付，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所適用的披露規定。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採納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 「獎勵」 本公司依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的股份
- 「獎勵股份」 本公司依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若干數目的股份
- 「董事會」 董事會，若文義允許，應包括董事會不時授權及委託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 「本公司」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
-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合資格人士」 僅屬於以下任何一類或多類的人士：
(i) 本集團的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事)，及
	(iii)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各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上提供戰略規劃或指導的外部專家顧問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規則」	本公司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採納的規則
「獲選參與者」	董事會按照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從合資格人士中挑選出的人士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信託」	依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可依據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受託人」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受託人，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無關連關係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歸屬的日期或各個日期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徐少春
主席

深圳，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Gary Clark Biddl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俊祥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薄連明先生。